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宝龙创益机房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收到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产互”或“甲方”）的《深圳宝龙创益机房项目合作需求确认函》（以下简称“需求确认函”），并于2018年5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报刊媒体披露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深圳宝龙创益机房项目需求确认函的公告》。

收到需求确认函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6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宝龙创益机房项目的议案》，并分别于2018年5月30日及2018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报刊媒体披露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与联通产互签订了深圳创益项目《定制数据中心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合作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七路创益工业园内的数据中心，并提供配套技术服务；具体包括数据中心所需的各项专用设备及满足合同要求的基础设施，以及满足数据中心运行的人员、机柜租赁、电力、服务等。本项目分两期交付，一期为2018年9月30日，二期为2019年5月30日。

2、服务费用：定制数据中心服务及相关费用将按月进行结算，

合同服务期限内预计数据中心服务费总金额约为 15.58 亿元。

3、服务期限：自项目一期正式验收通过启用之日起 8 年。

##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目前该项目一期已于2018年9月进入运营阶段，本合同的签订将逐步增加公司对应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

2、合同的履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并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在定制型数据中心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后续在广东省业务拓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